

新支队部公共部位壁柜定制采购

项目编号：招案 2024-0889

比 选 文 件

采 购 人：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支队部公共部位壁柜定制采购
2	项目编号	招案 2024-0889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3.54 万元；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方式	比选采购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655 弄 1 号楼 联 系 人：李凯凯 电 话：021-66775291
6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李凌岳、张凡凡 电 话：021-62445911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7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柜子及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9	交付地点	上海市虬江路 1355 弄 3 号楼消防支队新支队部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报价人财务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且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	比选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5 楼招标部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600 元/本
15	领取比选补充 文件时间及地 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6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7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8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600 元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0889，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2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7）货物报告（附件 7）； 8）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1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3	响应文件电子档	电子档（U 盘，应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含签字盖章内容 pdf 版，并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报价文件 PDF 电子档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纸质版正本为准）1 份。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支付（若不足人民币 5000 元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未按照规定领取比选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未按比选文件第二部分 19.1 要求密封的。
27	其他	报 价 截 止 时 间 后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信 用 中 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比选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截至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招案 2024-0889）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新支队部公共部位壁柜定制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批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3.54 万元整；采购人为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54 万元；

注：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支队部公共部位壁柜定制采购**；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001 **新支队部公共部位壁柜定制采购**）的报价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报价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报价人财务资产状况良好，近三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且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起 2024 年 3 月 29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比选文件从 2024 年 3 月 26 日到 2024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报名（“中世建咨”微信公众号）或现场购买。

1、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网上报名 (“中世建咨” 微信公众号) 步骤: 供应商关注 “中世建咨” 微信公众号, 主界面右下角点击 “投标报名” 完成微信报名。供应商需按比选公告要求上传报名资料, 报名提交后注意关注审核情况。审核通过后, 供应商通过 “中世建咨” 微信公众号缴纳标书费, 下载比选文件。

3、 比选文件售价: 人民币 600 元/本 (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会议室 (具体详见二楼大屏幕)

七、其他

1、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柜子及安装 (具体要求详见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2、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3、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 无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655 弄 1 号楼

联 系 人: 李凯凯

电 话：021-66775291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李凌岳、张凡凡

电 话：021-62445911、62441381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lilingyue@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1. 概述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比选采购。

1.2 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比选公告》和《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3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报价人。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符合《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报价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报价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须明确主报价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报价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3.3 报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报价费用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的组成

5.1 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比选报价程序和合同条款。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2) 比选公告；
- (3) 报价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比选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报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 6.1 报价人对比选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必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报价人。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报价人,比选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 7.3 为使报价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每一报价人。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报价人应按比选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格式。

12. 报价

- 12.1 报价人应按比选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单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报价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2.4 报价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报价。
- 12.4.1 总报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报价中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其他有效报价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 12.4.3 若缺漏比选文件内容的报价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报价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须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报价。

14. 报价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报价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报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报价人应有能力履行比选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报价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报价人必须依据比选文件中比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保证金

16.1 报价人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16.2 本次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16.6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按比选文件要求予以无息退还。

16.7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16.8.1 开标后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16.8.2 成交人未能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响应文件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比选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人公章、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每份书面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
- 19.2 响应文件外包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时间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报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22.2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款和 19 款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 22.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2.4 报价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

- 23. 评审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比选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占评审小组 2/3。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小组将审查每个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 23.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23.3.1 对于经审查确定为资格合格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比选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3.3.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3.3 评审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3.4 评审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4) 如有计算错误，评审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3.3.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报价人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报价人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报价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 (6) 报价有效期少于比选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有被处罚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10) 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澄清：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

23.5 根据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24. 评审原则及方法

24.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4.3 本次评审细则详见比选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定标

25. 定标准则

- 25.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 26.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 26.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27.2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采购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是单价和其他的条款条件不得改变。

其它

28. 报价注意事项

- 2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28.2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8.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一批柜子及安装，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位置	品 名	规格(长*宽*高)mm	单位	数量
1	3F 会议室	展示柜	5500*400*2800	平方	15.40
2	3F 过道	会议室门口柜子	6200*400*2800	平方	17.92
3	4F 过道	会议室门口柜子	6100*400*2800	平方	17.08
4	3F 过道	过道柜 1	1630*800*2800	平方	4.56
5		过道柜 2	4590*380*2800	平方	12.85
6		隐形门	880*2200*45	扇	1.00
7		过道柜 3	4870*380*2800	平方	13.64
8		过道柜 4(包柱子)	1720*150*2800	平方	4.82
9		过道柜 5(内有消防设施)	2300*380*2800	平方	7.84
10		过道柜 6	730*550*2800	平方	2.04
11		过道柜 7	430*180*2800	平方	1.20
12	4F 过道	过道柜 1	1670*800*2800	平方	4.68
13		过道柜 2	4520*380*2800	平方	12.66
14		隐形门	880*2200*45	扇	1.00
15		过道柜 3	4790*380*2800	平方	13.41
16		过道柜 4(包柱子)	1720*150*2800	平方	4.82

17		过道柜 5(内有消防设施)	2300*380*2800	平方	7.84
18		过道柜 6	830*550*2800	平方	2.32
19		过道柜 7	420*180*2800	平方	1.18
1、营具的材质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材料柜体应用环保级别为不低于“ENF”级多层板，门板采用乳胶漆接近颜色白色烤漆，优质品牌五金，采用 pur 工艺 PVC 封边。 2、相关产品设计、安装需要配合采购人和总包现场施工要求，家具单价需要符合中央行政单位价格（可自行登录 https://www.gov.cn/xinwen/2016-06/20/content_5083781.htm 查阅（财资[2016]27号））要求。 3、家具尾款支付需在对所有产品验收、试用合格，方进行按实支付。					

注：1、报价人的报价包含（不仅限于如下内容）：人工、材料以及损耗、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配合费、劳防、福利、医保、公积金、日常交通（运费）、通讯、文件编制打印、税金、质保期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现场服务等本项目完成所需的费用。

2、最终尺寸以实际现场安装为准，如尺寸需要调整的必须书面告知及确认，价格不做调整。

二、设备安装、培训要求

1、货物到达采购人处后 10 天内由成交人负责免费技术培训，培训组织形式由采购人、成交人协商确定。

2、成交人应在采购人的配合下，负责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指导和服务，指导和服务形式包括且不限于远程指导、现场指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4、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如因成交人技术人员的错误，造成安装调试进度延误或设备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成交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培训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步骤、正常维护和应用等，使采购人培训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及掌握设备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

6、成交人必须派出专职技术人员组织培训，不得派出学生或非公司专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否则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三、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产品提供 120 个月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此期间，成交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成交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2、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负责为采购人的设备提供免费维护、升级、保养和免费更换损坏的部分，包含人工费，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服务应及时有效，在接到采购人故障信息后，要求 1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维修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工作，紧急维修 2 小时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工作，并按照不同故障等级，提供现场，远程，电话或者邮件等支持服务。成交人未在约定时间内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质保期内成交人技术服务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每年提供 2 次上门巡检服务，对产品进行常规检查，排除隐患。

4、免费质保期后，成交人须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承诺，须明确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该承诺作为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付款方式：

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收到成交人 10%合同款做为履约保证金及成交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采购人支付 100%的合同款，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

1. 成交人将产品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验收单。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产品。

2. 验收通过并不免除成交人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应承担的维修、赔偿等责任。

3.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产品为原制造厂商生产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

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验收标准（依次对照如下）：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③招标文件验收标准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承诺；④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3）产品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均应列明清单并按清单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产品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5）产品使用进口配件的，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除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成交人应在采购人验收提出整改建议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整改，超过 1 个月整改期，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采购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成交人并应于采购人同意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采购人所有已付款项。

5. 采购人对成交人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并不代表采购人对成交人产品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

6.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提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测，送检产品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六、交货及交货条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育婴堂路 120 号）

3、交货方式：由成交人送货上门。

4、成交人应在拟交产品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不仅限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

5、交货时，成交人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包括中文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

合格证、图纸 、备件清单、操作视频。

6、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合同签订之日起即为交货期起始日。

七、相关说明

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静安区消防救援支队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招标编号：招案2024-0889）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为中标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属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文本；
- b.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 c.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d.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 本项目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采购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2.2.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产品、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单位：元

产品	品 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 期限	质量保证 期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及制造、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系统集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

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支付方式

1、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全额有效发票，且收到成交人 10%合同款做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及成交人提交的请款申请后，采购人支付 100%的合同款（人民币 元），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付款方式：√付委； 支票； 现金。

四、交货和交货条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天（自然日）

2. 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

4. 乙方应在拟交产品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不仅限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

5. 交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正确的技术资料各 套。其中：中文使用说明书 份，装箱清单 份，合格证 份，图纸 份，备件清单 份，操作视频 份。

五、包装与标记

1. 产品的包装，应有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等保证措施。

2. 产品的内、外包装和标记，应符合国家出厂产品标准。在箱外明显处印刷“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3.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六、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招标编号：招案 2024-0889）采购文件及国家规定的标准，此外还应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相关要求，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

2. 甲方对产品有其他技术要求时，双方另订的技术协议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产品应满足技术协议、验收标准等要求。

3.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须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使用培训。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装卸、保管等均由乙方负责。

（2）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 小时内修复。如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乙方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

话 ，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 ，专门为甲方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 、电话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所有系统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所有系统。

（4）乙方应免费为甲方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现场指导产品操作、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产品。

（5）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产品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若第三人因甲方使用该产品，向甲方主张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及相关部门共同验收。
2. 验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文件要求标准。
3. 验收要求：
 - (1) 所有产品及设施运行结果达到符合各项采购要求。
 - (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和有关部门的认可。
 - (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4) 乙方所投需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均具有国家 3C 认证证书。
 - (5) 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达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要求。
 - (6) 整改过程产生新增、更改或产生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若验收过程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7) 若须第三方强制检验的项目（如燃气安全、卫生检疫、消防安全等），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视为通过验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战争、地震等)，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应视作违约。如违约方违约行为达到30天时，

守约方可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将从货款（或其它方式）中扣除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每延误 7 天，支付合同总价 1%计算，不满 7 天的按 7 天计算，直至乙方全部交货完毕为止。当乙方上述逾期行为达到30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该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中，发现该产品存在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仍有权追索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产品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产品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 甲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资金未到位）不能按约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追究甲方责任。

6.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7. 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 非因甲方原因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予以补足。

9.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十、保险、运费

1. 产品经甲方验收前的保险及所保险种，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按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2. 运输方式：

陆运 / 铁路运输 / 海运，按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已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保密责任

1.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和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附件约定内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评审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评审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2.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商务标评分（30 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报价	30	1、基准报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合理有效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报价单位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产品情况	15 分	依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质量等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 所投产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1 条负偏离得 12 分，2 条负偏离得 10 分，3 条负偏离得 8 分，4 条负偏离得 6 分，5 条负偏离得 4 分，6 条及以上负偏离不得分。 注：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5 分	根据选型方案的针对性、与采购人使用结合情况、方案的完整性、产品选型（功能性、外观、操作性、稳定性）打分： 产品选型（功能性、外观、操作性、稳定性）符合采购人使用场景，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产品选型（功能性、外观、操作性、稳定性）稍有不满足的得 3 分； 产品选型（功能性、外观、操作性、稳定性）有重大缺陷的得 1 分。

		1 分	所投产品如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一种类别的产品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得分。
2	生产组织与设备和安装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报价人或生产厂家的生产计划、生产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生产计划科学详细、生产设备先进、质量控制和安全措施等体系完备、针对性强得 10 分； 生产计划、生产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略有欠缺得 6 分； 生产计划、生产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欠缺较多得 3 分。
		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报价人的物流保障、安装方案、安装进度进行综合评审： 物流保障安全高效、安装方案具体详细、针对性强、安装进度科学的得 10 分； 物流保障、安装方案、安装进度针对性等略有欠缺得 7 分； 物流保障、安装方案、安装进度针对性等欠缺较多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10 分	对各报价人售后服务方案的齐全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略有欠缺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缺漏较多得 4 分。
4	产品培训及验收方案	6 分	据各报价人对本项目的产品培训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培训及验收方案合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产品培训及验收方案略有欠缺，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3、产品培训及验收方案简单粗糙、内容表述不清晰的得 2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5 分	对各报价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5 分；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相关经验略有欠缺的得 3 分；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经验未详述的得 1 分。
		5 分	对各报价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尚浅的得 3 分 投入人员配置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 分。
6	类似项目	3 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

	业绩		行评审（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合计		7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最后商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接受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
应文件。
- （5）我方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现任我单位
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交付时间	

注：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 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7

货物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产品情况
- 2、生产组织与设备和安装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
- 4、产品培训及验收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6、类似项目业绩
- 7、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成交金额 (万元)	备注

报价人：（全称、盖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如以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 6、根据本比选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的报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询比，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6、根据本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健全财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声 明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请以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所投的每一个产品都必须一一对应填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未按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自查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表决权	备 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报价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成交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